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辦人：陳宥里
聯絡電話：04-22840619
電子郵件：sandy44@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8060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校第14屆（107年度）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選拔，如有符合選薦條件者，請填妥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推薦表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辦理。
- 二、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薦選方式及條件如下：
 - (一)被推薦者須符合上開辦法第4條、第4條之1及第5條規定，技工工友遴選至多5名，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1名，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推薦或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駐衛警察隊隊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當年度入選績效獎金，或最近3年內曾獲選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者，不得重複推薦遴選服務績優人員；有關所定「最近三年內」，係以獎勵當年度前一年起3年內計算。
 - (三)為符公開、公正，旨揭表件將於彙整後提送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推薦表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或表格下載/技工工友/其他項下載。

三、檢附本校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
乙份。

正本：本校一、二級相關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四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辦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經總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核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人事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新增 4 之一條文、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通過第 3、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通過第 2、6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同仁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一、服務資深人員表揚：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在本校服務年資(含臨時人員年資)每滿十年以上者。

二、服務績優人員表揚：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績優事蹟者。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人數如下：

一、服務資深人員：以服務年資計，不受人數限制。

二、服務績優人員：技工工友每年遴選至多五名，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一名。

第四條 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年度績優人員候選人：

一、研訂及執行學校政策、計畫或法規，經實施後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對於校務發展或校園設施，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三、針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交辦業務，提出革新作法或積極推行具有卓越成效者。

四、熱心服務，不畏艱勞，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公務人員聲譽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師生生命或學校財產安全有貢獻者。

六、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構審查認定，對本校學術發展或本職業務具有顯著貢獻者。

七、忠於職守，默默付出，感動人心，有具體事蹟者。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四條之一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當年度入選績效獎金，或最近三年內曾獲選績優技工工

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者，不得重複推薦遴選服務績優人員。

第一項所定「最近三年內」，係以獎勵當年度前一年起三年內計算。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選拔：

- 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者。
- 三、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有不良紀錄者。

第六條 薦選方式：

一、服務資深人員：在本校服務之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年資(含臨時人員年資)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者(以十年為級距選定獎勵員額)，年資採計係依據人事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本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服務績優人員：

(一) 推薦：

1. 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推薦。
2. 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十人以上聯署推薦。

(二) 送審：績優人員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人事室彙整後，並擇期提請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審議：

1. 設置「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評審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承辦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全校技工工友互推舉六名技工工友；駐衛警察隊隊員互推舉一名隊員擔任評審委員，連選得連任，被推薦服務績優人員不得同時為當年度評審委員。

推舉之評審委員如不足六人時，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聘。

2. 評審委員會召開得請單位主管或推薦人列席報告被推薦人績優事蹟。

3. 評審委員會召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四) 核定：經評審委員會票選通過之績優人員，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 一、服務資深人員：頒發獎狀。
- 二、服務績優人員：頒發獎狀及新台幣伍千元。

第八條 辦理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屆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浮貼
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最近三年考績	(一) 年 等		(二) 年 等		(三) 年 等	
最近三年表現	刑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懲戒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平時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尚可	
被推薦人符合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		第 四 條 第 項 之 規 定。				
具體優良事蹟陳述						
佐證資料						
推薦人簽章	<p>*下列兩種方式： (1) 由一級主管署名推薦。 (2) 由 10 名以上教職員工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聯署推薦。</p> <p>【※請註明單位及職稱】</p>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審查結果						
備註						